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5,15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2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1,863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完成预登记，并将于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49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3人离职，1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12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5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7.4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7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26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5.4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12月4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4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17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8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2月23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2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年4月30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1,98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41,6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36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6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98,6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86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36名激励对象中，有69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67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 在性能上，对标ChatGPT（指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在前述基础上，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23年业绩进行阶梯考核：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1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60%。

成就情况：

（1）2023年，公司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飞星一号"上的领先成果。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24年1月组织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北京大学鄂维南院士等8名专家，形成有关鉴定结论"该成果技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基于全国产自主可控平台研制的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3.0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中文能力超越ChatGPT(GPT3.5)，英文能力相当。"。

此外，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受到多方肯定与权威认证，在多个第三方机构背靠背评测中排名第一。例如，在新华社研究院发布的国产大模型报告中，讯飞星火位列总分榜首，智商最高、工具提效能力最强；在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发布的《寻找最聪明的大模型：国内主流大模型能力深度评测》中，讯飞星火荣获中国"最聪明"大模型的称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经济研究院测评报告显示"星火大模型3.0版表现国内领先，并在完全国产自主可控的技术平台上，取得了与国际一流大模型表现相当的水平。在所有7个测评行业的表现均大幅超越GPT3.5，并在部分行业优于GPT-4"。

（2）2023年，公司面对复杂不确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坚持"顶天立地"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突破和应用落地，踏踏实实地推进长期的高质量增长，为未来夯实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面。在保持毛利率高于上年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6.50亿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30.25亿元增长为51%，公司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财务指标满足第一档解限条件，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60%，剩余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40%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股份合计3,500,688已由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为合格）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100%；考核D档、E档（为不合格）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该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股份合计13,600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由于前述7名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因此第三期考核未达标的核心骨干人数由7人变化为4人。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有1,863名（1,867-4=1,863）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5,15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29%。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1,863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200,000	48,000	0
	于继栋	副总裁	150,000	36,000	0
	汪明	财务总监	70,000	16,800	0
其他1,860名核心骨干			21,033,100	5,051,544	0
第三期考核未达标4名核心骨干			19,000	0	0
合计			21,487,100	5,152,344	0

四、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249	5.52%		5,152,344	122,431,217	5.30%
高管锁定股	122,431,217	5.30%			122,431,217	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51,032	0.23%		5,152,344	98,6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051,936	94.48%	5,152,344		2,189,204,280	94.70%
三、总股本	2,311,734,185	100.00%			2,311,734,185	100.00%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98,688股，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12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7.9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资料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驱动"）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在东莞兆威、苏州驱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合计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上述对外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充裕，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12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7.9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940,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03,5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940,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0,203,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驱动"）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